中共广东省司法厅委员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编写推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先进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省监狱局、戒毒局,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厅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厅党委的部署要求,为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选树秉持理想信念、保持崇高境界、坚守初心使命、敢于担当作为的先进典型,发挥好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让广大司法行政干警和法治工作者学有榜样、行有标杆,在全系统形成学先进、当先进的良好风尚,全面凝聚起干事创业的磅礴力量,进一步开创全省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新局面。厅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决定,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向全系统推介一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先进典型,现就做好先进典型案例(包括集体和个人)的编写和推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先进典型案例编写和 推介是厅党委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司法 行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将这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好,省监狱局、戒毒局,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各地市司法局政工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组织精干力量,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二、先进典型的选取和事迹案例编写的要求是: 各地各单位 各部门确定推报人选和组织事迹材料要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 记使命"主题进行,推报的人选必须是践行初心、牢记使命、勤 政履职、担当作为、工作实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有较高荣誉 基础、模范带头作用明显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典范,尤其是在主 题教育中涌现出的践行初心使命典型。案例文本要包括四个方面 的内容: 一是正文前要有一个能充分概括和彰显推介对象践行初 心创先争优事迹特点的标题;二是正文首先部分为约1500字左右 的践行初心创先争优先进事迹,要力求短小精悍,紧紧围绕先进 典型的职业特点、工作性质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干事创业突出 表现来归纳总结和阐述; 三是在正文事迹材料中要配有与先进典 型事迹相关的工作场景照 3-4 张;四是在正文后,要有约 600 字 左右的事迹案例评析,总结提炼出先进典型践行初心、干事创业、 创先争优的闪光点,剖析先进典型精神中最值得学习、弘扬的精 髓,将个案实践初心创先争优的成功经验升华为可供广大司法行 政干警和法治工作者学习借鉴、助推大家共同成长进步的路径。

三、各地各单位各部门在选取和推报先进典型推介对象时既

要确保质还要兼顾面,要尽可能覆盖司法行政各业务条块。省厅相关业务处室要根据掌握的情况,主动与基层沟通联系,加强对本业务口先进典型宣传对象推荐工作的指导,上下联动,共同发力,力争把本业务条块最具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先进典型宣传对象推荐出来。厅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先进典型案例作品后,将组织专人进行评选,并会同厅新闻办、法制日报社,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期间,将优秀作品以适当方式向全系统推介。

四、省直监狱戒毒单位由省监狱局、戒毒局政治部统筹,省监狱局报送 20 篇、省戒毒局报送 8 篇;广东司法警官学院报送 1-2 篇;司法行政单位由各地市司法局政工部门和厅机关各业务处室共同报送,各地市报送 3-5 篇。厅机关业务处室可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直接向厅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推报 2-3 篇。推报社会律师必须是在服务大局、服务民生中贡献突出的对象。所有推报对象均要有由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廉政情况书面证明(律师要有同级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相关推荐材料请于6月19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厅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五、厅政治部在开展此项工作之前,部署了在全系统开展"礼 赞新中国 建功新时代""七个一"活动,其中包括开展广东司法 行政先进典型故事主题宣讲活动,现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主题教育的实际情况,请各地各单位各部门及时调整,将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要求一并纳入。在活动 的内容上要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集聚,做到编写推荐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先进典型案例和开展"礼赞新中国 建 功新时代""七个一"活动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取得相融相伴、 相得益彰的良好效果。

联系人: 朱冬冬; 联系电话: 86351129,13828526131。

中共广东省司法厅委员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厅政治部代章) 2019年6月6日

(此件发至省直监狱、戒毒单位)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